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9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
2075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企劃科 收文:106/09/22



1060210523

無附件